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 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ELECTRIC STORAGE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8)

本公告乃由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經董事會初步審閱現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純利」)金額預期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12.3百萬港元大幅減少60%至80%。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純利金額之預期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1) 由於中國內地市場的平均售價降低及加拿大市場的安裝量於加拿大聯邦政府在 全國層面暫停補貼申請後減少,光伏電站的工程、採購及建築服務的收入及毛 利金額減少;及 (2) 主要由於市場上的光伏膠膜產品供過於求,平均售價相應降低,故光伏膠膜的 收入及毛利金額減少。因此,本集團已實施更為審慎之銷售策略,並嚴格控制 訂單規模。

本公告之資料乃按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所作出。因此,本公告之資料於董事會進一步審閱後或會變動或調整。本公告的資料尚未經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或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預期,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公告將遵照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銀河先生、李碧蓉女士及王墨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 (太平紳士) (主席) 及李聖根先生(榮譽勳章),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公告所載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連續七天刊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www.xinvies.com。